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2 日 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韦炤卿律师、司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6,895,90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9387%。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5,218,9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797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7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0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6%。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39 人,代表股份 191,704,5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03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069,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49%;弃权 4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069,4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578%;弃权 4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826,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85%;弃权 286,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826,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12%;弃权 286,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9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0,571,6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77%;反对 1,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2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591,3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93%;反对 1,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0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46,403,6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0%;反对 492,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1,212,2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492,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以上第 1-9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炤卿、司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安乃达”)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6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升安能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4.60	11,496,400	0.49%
西藏安乃达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4.50	5,627,900	0.24%
合计	-	-	4.57	17,124,300	0.72%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 号),西藏升安能和西藏安乃达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升安能	合计持有股份	112,198,115	4.74%	70,743,915	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198,115	4.74%	70,743,915	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西藏安乃达	合计持有股份	36,036,176	1.52%	30,408,276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36,176	1.52%	30,408,276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西藏升安能除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外,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9,95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2)本文数据加减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股东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以上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近日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站获悉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根据阿里拍卖·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04 月 16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 5,178.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1%,截至本公告日,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32.24%。

1、司法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申请执行人	原因
汉桥机器厂	是	51,782,000	32.24%	9.81%	2021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2021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质押业务违约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日,汉桥机器厂尚未收到本次司法拍卖相关法律文书。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详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或司法处置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 160,599,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43%,被质押及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60,599,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处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完成过户的公告》。

三、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原因

公司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拍卖的执行依据为(2021)京 03 执恢 85 号《执行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4-6 层及 9-17 层。法定代表人:肖风,董事长。

被执行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1-5 室。法定代表人:王磊。

被执行人: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7 楼 3701-3710 室。

被执行人:王磊,男。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8986-48989 号公证书、(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51107 号公证书及(2018)京方圆执字第 0167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长期履行,本院裁定中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立案恢复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王磊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王磊的银行存款五亿七千八百四十四万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王磊应支付的回购溢价款(以转让价款五亿七千八百四十一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62%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购回日)及违约金(以未还回购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回购溢价款率与违约金相加以年利率 24%为限。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王磊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王磊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六十四万五千八百四十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五、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王磊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汉桥机器厂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万向信托一期股票质押合同》、《万向信托二期股票质押合同》,约定万向信托向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贷款,汉桥机器厂为其提供 3,046 万股(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调整为 5,178.20 万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股份。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此进行公证,因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汉桥机器厂及相关当事人均未根据协议及公证书内容履行股票回购义务,方向信托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将对汉桥机器厂质押的 5,178.20 万股股份司法拍卖。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汉桥机器厂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股票系质权人为实现质权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质押的 5,178.20 万股股份,未产生任何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没有尚在履行中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

3、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将导致汉桥机器厂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

公司另查询获悉:汉桥机器厂因质押业务违约导致其持有的 3,558.10 万股公司股份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13 时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13 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 8,736.30 万股股份在司法拍卖公示阶段,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5%,如若上述两笔司法拍卖顺利完成,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7,32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8%。

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汉桥机器厂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财务类强制退市的规定,在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因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张永冀
孙 琦
王佐林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09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到期赎回价为 112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1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每张 112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为优先使用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拟用于转股的回购库存股的数量上限为 49,799,694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10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①向原股